# 沈阳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_浑\_农（动监）罚〔 2024 〕\_2\_号

当事人：沈阳望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浑南分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沈阳望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浑南分院

当事人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7月23日，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接李先生举报，反应“沈阳望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浑南分院在接诊治疗宠物犬时，质疑医师无资质”。本机关立即指派执法人员张旭光、代广岩、陈伟男对沈阳望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浑南分院进行调查。经查沈阳望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浑南分院于2024年7月9日在接诊李先生宠物犬时，沈阳望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浑南分院负责人李玉瑶接诊时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未在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参照《辽宁省动物卫生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且未引发动物诊疗事故等危害后果，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对沈阳望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浑南分院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11000元整。

沈阳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16日